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
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100%股权、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49%股权。拟购买资产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信诺时代是一家集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服务及解决方案、IT基础架构及安全解决方案、企业高级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信息化产品与云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仪电鑫森是一家立足于教育市场，专业为教育行业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智慧校园解决方案、软件系统开发应用以及校园运维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仪电鑫森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智慧教育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智慧教育软件系统开发应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以云计算与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为核心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云赛智联主营的业务板块不变。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与业务主要是对上市公司原有产业板块的技术加强、地域延伸、市场份额提升与客户拓展。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的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产，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云赛智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1）谢敏等 6 位自然人及北京晟盈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盈天弘”）持有的信诺时代 100%股权；（2）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育”）持有的仪电鑫森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诺时代、仪电鑫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东洲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谢敏等 6 位自然人及晟盈天弘持有的信诺时代 100%股权作价为 21,8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20,761,902 股、支付现金 4,360.00 万元；交易对方上海佳育持有的仪电鑫森 49%股权作价为 24,01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19,833,333 股、支付现金 7,3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0,595,235 股及支付现金

11,710.00 万元。

因此，云赛智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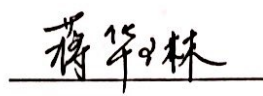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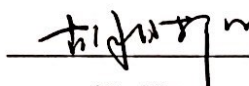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牌


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


胡时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